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勞小字第5號

原　　告　張勇聖

被　　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零玖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零玖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均無不可，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68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提供勞務處所係在臺北市中山區馬偕醫院，被告對此並無爭執，堪認該址為原告履行勞動契約給付義務之債務履行地，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任職被告公司，同年7月間派駐在臺北市中山區馬偕醫院擔任保

全員。詎被告積欠原告107年7月份薪資未為給付，原告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2,000元，7月份可休假7日，原告僅休假4日，實際工作27日，被告僅給付4日工資（扣除相關費用後，實際給付1,680元），尚積欠工資未為給付，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3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陳報狀抗辯：因本案重要關係人即被告公司襄理李鴻捲款潛逃，不見蹤影，被告已對李鴻提起刑事追訴，本件疑與李鴻有私相收受之情事，需待被告找到李鴻始能水落石出，請求寬限時日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20號判例參照）。又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其受僱被告公司，於107年7月間派駐馬偕醫院擔任保全員，約定月薪為32,000元，被告並未給足107年7月份之工資，尚積欠原告工資未為給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內勤簽到表、出勤記錄卡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8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受其僱用從事工作之事實，並未提出具體之爭執，僅抗辯本件疑與李鴻有私相收受之情事，需待被告找到李鴻始能水落石出云云。惟查被告固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傳票及刑事告訴補充狀為證，惟此案仍在偵查中，並僅涉及李鴻有無侵占員工薪資之罪嫌，尚不足證明李鴻與原告間有勾結之情事，本件被告舉證顯有不足，為無可採。

（三）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勞動基準法第39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月薪為32,000元，應休假7日，實際休假4日，則休假日工作為3日，故107年7月份工資應為35,097元（計算式：32,000元＋32,000元/31ｘ3＝35,0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被告已給付4日工資，被告尚應給付工資30,968元（計算式：35,097元－32,000元/31ｘ4＝30,9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綜上，被告既為雇主負有給付工資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30,968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不能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9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月10日，參見本院卷第31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至被告固以上述民事陳報狀主張本件疑與李鴻有私相收受之情事，請求寬限時日，以待被告找到李鴻云云，惟此核屬被告對證據方法未有明確記載之摸索證明，已難謂合法。且按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亦未表明應訊問之事項，即難謂與前揭條文規定之聲明相當。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